



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

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

免付費電話：(800) 776-5746

聽障專線：(800) 719-5798

#20: 2009 年 7 月 28 日 –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 預算縮減資料說明

替代性的長者服務計畫¹

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（DDS）縮減 3.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，因此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。此資料表說明新的替代性長者服務計畫變動事項、變動例外情況，以及地區中心更動您服務時所需面臨的情況。

一般來說，藍特門法案為具有發育障礙的民眾提供眾多服務與支援。地區中心可直接向服務提供者購入消費者所需的服務。

法律更動內容

新法律規定特定服務的提供者需為超過 50 歲以上的地區中心消費者，提供替代性的長者服務計畫。

以下服務的提供者務必提供可解決 50 歲以上發育障礙民眾需求的替代性長者服務計畫：²

- 行為管理
- 活動中心
- 成人發展中心成人日間照護計畫

¹ 此變更規定列為「預算變更法案」（TBL）ABx4 9。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 http://info.sen.ca.gov/pub/09-10/bill/asm/ab_0001-0050/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.pdf。

影響自訂計畫替代方案的變動事項列於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88.2 條。

² 此規定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 TBL 立法時生效。

- 社交娛樂課程
- 社會化訓練課程
- 社區整合訓練課程
- 社區活動支援計畫
- 創意美勞課程
- 工作計畫

此計畫適合**希望**改用專門適用長者計畫的消費者。雖然年長的消費者可選擇是否需要參加此計畫，但是地區中心務必於制定或審核 **IPP** 時，提供替代性長者服務計畫的資料與選擇。

服務提供者規定：

- (1) 提供者一天的收費或是目前的每日收費不可超過 **35** 美元，以最低者為主。
- (2) 一名服務人員的服務對象不可超過八名消費者。
- (3) 務必考量服務提供者的能力是否與其計畫內容或執照相符，才能提供此類服務計畫。

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，將面臨何種情況？

如果您是長者且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，務必召開**IPP**會議並與您取得變更的共識，或是寄送一份通知書。³ 地區中心務必於開始變更的前 **30** 天寄送通知書。⁴ 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：

-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。
-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。
- 執行措施的原因。
- 生效日期。
- 特定法律、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。⁵

³ 一般來說，務必由 **IPP** 小組決定您所需的服務。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646.4(a)-(c)**條。不過，法律規定，如果地區中心希望在不需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，減少、中止或變更您 **IPP** 的某項服務，即需提早 **30** 天通知您。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710** 條。

⁴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710** 條。

⁵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**4701** 條。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。

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的決定，並且希望繼續取得服務，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 **10**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⁶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，則務必於 **30**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。⁷

如需瞭解針對地區中心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重要方法資訊，請詳讀我們的資料說明「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」。

⁶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5 條。

⁷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.5(a)條。